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二十四小时意外事故扩展条款**  
**C0000603092202102051402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B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下班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受伤、残疾或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死亡的，无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该雇员是否正在进行与工作有关之事项，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障范围及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非工伤意外事故导致永久性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评定标准进行伤残评定。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它类似的极限运动，或进行探险活动，或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或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或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或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任何飞行器飞行期间，但仅作为民航客运班机付费乘客时除外。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海、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溪流漂流、穿越无人区（无人区：人口密度低于1人每平方千米的乡镇级行政区域）、攀爬雪山、自驾航海、游览未正式营业的洞穴、穿越沙漠戈壁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摔跤、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极限运动表演等特殊技能活动。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雇员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